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

信综限拆决字〔2024〕第 20001 号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 陈明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319731209003X

住 址： 平桥区宏泰小区

经查，你于 2023 年 9 月在东方经典 A 扩 15 号楼 104 室动工建设的 3.08 平方米建筑物，未能提供相关建设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之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平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20日